

私校教職員年金制度的回顧與展望

The Pension Scheme for Private School Teachers in Taiwa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吳忠泰

WU CHUNG-T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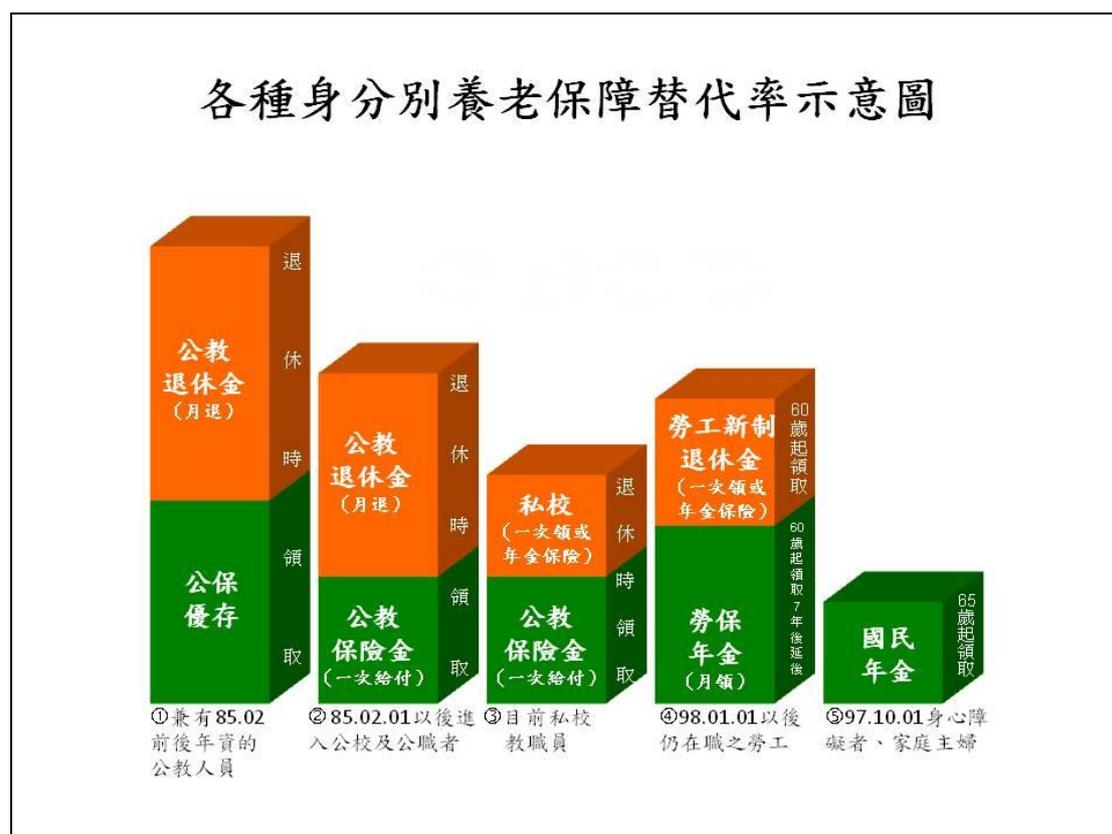
壹、私校在我國教育系統之角色

所有公民都應有適當的養老制度，但做為受雇者，我國和多數國家一樣，對於有就業者之養老給付比未就業的公民要高，目前是採取設計兩層退養制度，包括社會保險與職業退休金。我國對於公部門受雇者無論是軍公教警或公校教師，向來有較為優厚的職業退休金，而近年來由於勞退新制和勞保年金的實施，私部門受雇者雙層養老的體系也漸漸完備，但是如果沒有釐清私校定位，就無法在近年的年金制度變革中找一條出路。甚至還會被某些評論誤解成：「想跳就跳 想轉就轉 公平何在」(註 1)，因此應該先進行辨正。

我國自民國 38 年以來，雖然屬於行憲國家，但在教育部門採取管制作為，私校的成立與運作屬於特許事業，除了某些宗教團體催生的學校外，黨國大老或其家人也是大宗，又因經建會的計畫經濟需要人力搭配，因此高中職人力的容量、高等教育的容量，在 1990 年以前，大抵上都屬於高度管制的事項，所以私校教育屬於輔助性和配合性、公益性的次系統。政府要求私校捐資興學，非營利、非產業化，又因長期以來，教育經費被國防和經建所排擠，甚至遠遠沒有達到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保障下限之下，政府辦好公辦教育就已捉襟見肘，何況是給予私校獎補助，因此僅在高職校數不及經建人力需求下，上個世紀中葉，政府大量核准私立高職，代替政府辦職業教育；對於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還不存在鼓勵設立的情況，但是隨著台灣經濟起飛後，1990 年以後，人民對於子女教育有更多期待，原有的供給量遠遠不敷人民需求，這時私校系統更在公益性不變之下，從輔助性擴充成為並立式的教育次系統。到了 2012 年，高中職部分台灣地區大專校院 162 所中，私立佔有 109 所，學生數則在 135.5 萬中佔有 91.8 萬，高中職部分則在 495 校中佔有 209 校，學生數則在 77.2 萬中佔有 35.6 萬(註 2)。比重之高，已不再是補充性質。

由於教育工作的目標不會區隔公私校，教育工作者的公益性質也應被許多人尊重，基於憲法第 165 條揭示「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

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發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私校教師之待遇與養老縱不能完全和公校等同，但給予較一般受雇者稍高的養老制度，並無不當。但是到了勞退新制、勞保年金完全實施後，私校教職員的養老制度顯然掉入一個年金保障的縫隙裡，私校參加的公保既無勞保的年金給付，又繳比勞保更高的費率，未來的職業退休金更是參考勞退新制而設立，採取個人帳戶制，公教人員的職業退休金更是遠方刺眼的梅子。那麼具有公益性質的私校教職員權益顯然受到損害。【圖一】



圖一：各種身分別養老保障替代率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一：各種保險分攤比例一覽表

保險名稱	分攤比例	適用對象
勞保一	個人：20%，雇主：70%，政府：10%	企業員工
勞保二	個人：60%，政府：40%	職業工會勞工
公保一	個人：35%，雇主暨政府：65%	公務人員及公校教師
公保二	個人：35%，雇主：32.5%，政府：32.5%	私校教職員

(1999.05 起)		
私校保險 (1980-1999)	個人：35%，雇主：32.5%，政府：32.5%	私校教職員
國民年金保險一	個人：60%，政府：40%	一般國民
國民年金保險二	個人：30%：70%→45%：55%不等	弱勢國民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這時的被剝奪感油然而生，力求給付和撥繳的合理，成為這一波私校退休制度修正的重點；就如教育基本法對於獎勵私人興學，於民國 88 年正式入法(註 3)，對於被高度管制、受政府約束的公益性私校，其教職員之養老應在純粹公部門受雇者和純粹私部門受雇者中間做一折衷，殆無疑義：無論是撥繳額度，或者是年金給付的絕對金額，都應有一定的客觀水平。

從國際比較來看，英國的公私立學校教師在退休待遇上也有差別，年金所得相差僅約 14%，像我國這樣讓私立學校教師退休所得差距達到二至三倍以上的國家，實為罕見，對於社會團結有重大不利影響。

貳、 1992 年前後之私校退撫制度

私校教職員在 1992 年之前，各校本無一致的職業退休金制度。由於一方面退離人員越來越多，二來是國家解嚴後的法制化需求，在當時東吳大學章孝慈校長等人奔走之下，私立學校法在 1991 年底修正，在 55 條到 58 條中把退撫基金的財源籌措和管理予以入法，然而這一套類似勞退舊制或者是公校一次退休金的制度，看起來早晚會出問題：一是教職員完全沒有自提金額，二是把發放對象溯及所有已發生的年資，隨著退休人數增加，給付總額將達到數百億！幸好因為把各主管教育機關當作最後責任的負擔者，因此姑且走下去。

1995 年 7 月，適用於公私立專任教師的教師法立法三讀，明定教師應建立(相對)儲金制的退休制度(同時間公校教師退撫儲金新制也三讀)，換句話說，才建立三年多，只靠學費來籌錢的第一代私校基金註定要走入歷史。只是沒想到又延了 15 年，到 2010 年 1 月，才由相對儲金的新退撫制度取代，原來基金併入新管理會管理，近四百億不足由政府概括承受。

1995 年 8 月以後，教育部對於私校退撫儲金究竟要如何建置，舉棋不定，有主張要併入公校者，有主張獨立設置者，有主張在原有基金外附加個人帳戶者。1995 年，由於當時經建會在全民健保完成立法實施後，銜命

規劃國民年金，想將醫療的整合經驗擴及到養老制度，這更對私校退休制度產生了干擾，最後決定讓公校教師退撫儲金新制在 1996 年 1 月先行上路，跟進公務人員，並在 1999 年公保法修正時，將私校保險併入成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到了 2000 年 1 月，受到總統大選的影響，教育部端出皆大歡喜、適用對象從原有的公立學校教師，擴大到已立案的私立學校及幼稚園的(大)教師退撫資遣離職條例(註 4)，不過由於整合工程太大，很快於第一次政黨輪替後就被立院擱置審理，不再有人聞問。同年又因利率不斷走貶，網路泡沫化，全球股市大跌，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大虧，在其第一次精算報告出爐後，剛上路四年多的公教退撫制度，開始呈現長期自身難保的跡象(註 5)，就這樣一直延宕到 2004 年，為了避免步公校後塵，官方開始參考同年六月剛完成立法三讀的勞退新制，將私校朝向個人帳戶制規畫，這時距離教師法三讀要求建立退撫儲金制已經九年。

由於當時國家財政處於每年 2000 多億赤字狀況，執政黨暨財主單位對於「勞退不用政府出錢、私校要政府分攤」的邏輯始終搞不清楚，更遑論費率了；規劃再度擱淺延宕，到 2008 年 5 月以前，草案始終未出行政院。

這段期間也發生了第一代私校退撫基金在 1998 到 2000 年間，因為規範不足，發生基金運用不當、造成異常虧損的情事。這樣的事也讓教育部更為警覺，在事後責成管理會補救改正之餘，對於後來管理會或監理會的設計，有了一番新的看法。

參、 2010 年私校退撫新制的誕生

2005 年底陳水扁總統，藉由銓敘部發動所謂公教退休所得合理化(一般稱為十八%改革案)，並在改革過程中極盡揭露族群間保障懸殊之能事，雖然該改革案會暫時敲定，乃是因為公保優存一直沒有經過立院加以法制化，方便了行政單位直接修改，但更重要的是：國民年金或勞保年金化沒有完成，造成不同族群間的強烈剝奪感，給予政治人物操作空間才是關鍵。將公保優存改革做為當年四合一選戰的主軸，陳總統顯得策略錯誤，但是多數人沒有年金(只有敬老津貼或老農津貼)的缺憾，卻不能不補洞，復因為勞退新制沒有滿足大家對年金的期待，終於自 2007 年初起，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化密集成為立院與行政院關心的議題，國民年金早一步在 2007 年夏天完成三讀，涵蓋較弱勢的國民或家庭婦女；勞保年金拉扯較久，一度在 2007 年底即能以給付率 1.3% 三讀(每一年資獲得保額 1.3%)，卻因在野黨政治考量下功虧一簣，延到政黨再輪替之後，2008 年 7 月，立院以高於國民年金 0.25% 的高給付率三讀，同時又將延後年金領取年齡到 65 歲所需的時間拉長為 20 年，漸進調整到合理費率的時間也為 20

年。

勞保年金於立法後五個月(2009.01)即實施，國民年金則於2008年10月開始實施，由於勞保年金給付較高，造成實質上未就業的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不少人寧可設法透過職業工會擠投勞保，也不投國民年金保險，進一步惡化勞保與國保財務。

而私校教職員在獲悉勞保年金完成立法後，因被各方呼略而備感委屈，人人瞬間感受身為年金孤兒的悲哀，9月，全國教師會發起連署，要求終結私校教師年金孤兒命運、要求完成私校退撫儲金新制，很快獲得兩萬多名私校工作者的認同，並在10月中旬帶著連署書到教育部陳情，其他團體也跟進，催快了教育部的準備工作。

在劉兆玄行政院長與鄭瑞城部長的關心下，教育部個人帳戶制的私校教職員退撫資遣離職條例草案，很快在98年3月送出行政院，費率設計為本薪的兩倍之10%，政府負擔19.5%，這提撥總額比起勞退為多，但政府責任比起公保的政府責任為輕。這時全國教師會則委請黃昭順立委同時提出參考公教退撫的確定給付制競爭版，費率為本薪乘二的12%，給付率訂在1.2%，分攤比參照公保(35:32.5:32.5)。為預防官方版保障不足，全國教師會同時由黃以公保年金1.3%給付率修正案，來做為官方版通過的備胎配套(註6)。經過潘維剛委員密集的排案與協商，最後在行政院、全國教師會與私校團體三方各退一步下，朝野政黨接受以「調高費率到12%、分攤比例如公保、個人帳戶制」敲定私校教職員職業退休金的新制(表1、表2)，立院在98年6月12日三讀，並做出「半年內將私校教職員轉至勞保」做為配套的附帶決議(換取暫不推公保年金)，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正式上路。

表二：2009年私校各版本退撫重點

版本	型態	費率	給付率	分攤比
行政院版	D.C.	10%	視收益率	19.5%：45.5%：35% (政府：學校：個人)
黃昭順版	D.B.	12%	每一年資1.2%	32.5%：32.5%：35%
鄭金玲版	D.C.	10%	視收益率	32.5%：32.5%：35%
三讀版	D.C.	12%	視收益率	32.5%：32.5%：35%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然而行政院與立法院，後來卻未如期完成該制度預定搭配的——讓私校教職員(帶準備金)回勞保，引發後續多年的修法紛擾。我們在稍後的說明，可以讓大家看到我國社會保險適用對象的混亂與整合的困難。

肆、私校退撫新制的重點與不足

私校退撫新制重點如下：

- 一、提撥基礎與公立學校當年相同，均為本薪乘以 2；費率為 12%，和勞退新制的企業撥繳加上自繳相同；分攤比例則和公保相同，提撥金額免稅。
- 二、儲金制採取可攜式個人帳戶，未來和勞退的轉換較為方便。
- 三、確定提撥制，除不足最低收益數要撥補之外，不會發生潛藏負債。
- 四、初期採取學校別的分戶立帳集中管理，第四年起採取自主投資。
- 五、可由學校提供加額提撥。
- 六、舊制年資由政府概括承受。

比較之後可知：

- 一、若和勞退新制相比，大專約等於勞退新制而高中職以下略優於勞退，因為其本薪乘 2 大於全薪，而分攤比和公保相同，又使政府角色加重而學校負擔減輕。
- 二、自主投資使參加人員的自由度增加，但自我責任也相對增加。
- 三、由於不屬於確定給付制，若以 2~3% 的年獲益水準，要靠這層保障養老仍嫌不足，遇到通貨膨脹或金融風暴時，將有養老風險。

因此為了建構私校教職員完整的養老系統，在社會保險這一層也必須同時調整，立法院在三讀時能一併考慮，顯然是必要而周到的，可惜後續發展的複雜度，超過原來的想像，這要從私校教育工作者在社會保險中被不斷改變談起。

伍、私校社會保險的演變

在 1980 年以前，私校原本是勞保的投保單位，當時為戒嚴時期，1980 年政府卻另外建立私校保險，這並非因為私校教師請願抗爭而來，而是出於主政者的意志。到了 1995 年，全民健保將各種社會保險中的醫療加以整合，因此政府也開始思考一個規模太小的保險是否需要單獨存在，1999 年私校併入公務人員保險，改稱公教人員保險法，並自當年五月三十日起為財務分界，之後為自給自足，之前若有不足，則在當事人請領之後，由財政部在次年撥補。這時的公教人員保險已經不再有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保障，項目已經非常陽春，併入公保真正獲利的是學校經營者：因為在同一保額、同一費率之下，公保不僅比勞保的自繳費用高，而學校所負擔的卻不到一般企業的一半，給付項目更是比勞保少。政府後來任由媒體大肆宣傳「哪邊好，私校教師就往哪邊跳」，全然是不道德，更是罔顧歷史事實。2009 年下半年，當部分立委與全國教師會依照立法院決議，開始推動私校帶著準備金回勞保時，遭遇抵抗和羞辱。某執政黨籍立委和勞保主管單位

多次在媒體上以財務問題為難私校教師。勞保財務困難是專業人士長期以來都知道的事情，尤其經過勞保年金化過程中的扭曲，勞保財務之脆弱可謂有如紙糊：過度向現職將屆退的人傾斜，將以往的繳費偏低責任通通一筆勾銷，且給予超過國民年金保險的年金給付水準。在本位思考下，勞委會官員不願站在國家制度整合，不願尊重立院決議接納私校回勞保，反而製造驚人數據來抵制私校回勞保的努力，彷彿勞保將在新增不到 1% 保險人之下就要破產。想要回到勞保的私校教職員變成勞保財務脆弱的替死鬼，自認為勞工代言人的立委三天兩頭開炮，終於拖過了原來立法院所預定之「半年內將私校教職員由公保轉至勞保，與私校退撫同步實施」的時程。

明白地說，私校所以願意接受個人帳戶制，而非堅持黃昭順委員所提的確定給付制版本，就在於應該有社會保險相應配套，主政者既然選擇在職業退休金做不到確定給付制，則在衡平受雇者權益之下，沒有道理不讓私校整併回到勞保，結果在本位立場作祟之下，2010 年元旦私校退撫剩下半套上路，全國教師會與各個私校團體展開漫長的私校基礎年金之旅。

洪秀柱立法委員率先在 2010 年 1 月接受教師會委請，提出勞保條例修正案：一方面將對於勞保過往財務不足的撥補加以立法，同時將六萬名私校教職員納入勞保，但是執政黨團沒有興趣，到了三月初，全國教師會擬發起萬人遊行，各私校團體也四處陳情，行政院長吳敦義和朱立倫副院長輪番接見相關團體，在五月初做出留在公保，給予平等的養老保障之承諾。

在行政院長接見全國教師會到政策調整拍板的過程中，媒體卻出現專題報導式的政策倡議——中國時報在 3 月 28 日罕見的以兩版報導官方角度，並以勞委會與反對者意見為主要版面，為了集中所有反對者的力量，竟有在野黨立委反對撥補勞保的言論，完全是為了反對而反對；至此，藉由私校教職員併入而要求撥補勞保健全其財務的藍圖已被撕毀，而甚至撥補勞保本就是在野黨於 2008 年勞保年金三讀時所提出、經過立法院院會通過的附帶決議，私校與原來勞保被保險者雙贏的努力被完全阻擋。後來，勞保財務再度被提出討論，已是 2012 年國慶日以後的事。

留在公保的設計苦煞銓敘部官員，財主單位也不理會「保障不會比轉往勞保少」的院長承諾，於是擬出了後扣式的設計(領取時再補扣一筆金額)以「及同為保險人給付不一致」的兩項重點，也就是將公保被保險人分為甲類和乙類被保險人，依照其是否已有適足養老保而分類，並給予不同給付的公保年金(註 7)。這時同為公保對象，但多數也沒有年金的公營事業員工就被捲入修法中，在保障不嫌少的心態下，各工會合縱連橫，希望為會員爭取在勞保年金化之後，落後於一般企業的基礎年金保障。經濟

部(油電糖水)交通部(鐵路港務郵政)財政部(公股銀行)所屬事業之工作會都通通動起來，公保年金化的對象難以分割，又要說服史上第一遭採取後扣式社會保險，又是一大難題，公保法修正變成當政者燙手山芋。

2010年9月，全教會發動七千人遊行，次年3月，又登報抗議延宕，修法草案在千呼萬喚之下，終於在2011年4月底，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至立法院審理。

陸、 立院審理實況與衝突

執政黨立院黨團雖然在接近2012大選的前夕，想極力避免公保修法時難以處理分類的尷尬，但是區域立委則承受來自各團體的極大壓力，於是在黨中央不支持之下，執政黨籍的召集委員還是冒險在2011年11月9日將公保法排上審議，當天在野黨冷眼作壁上觀，執政黨的立委無論在審議前被遊說或者當天的發言，則儘量滿足各方需求，最後弄成一個分類變成自選，所有被保險人無論其職業退休金是否優渥，均得領取優惠年金的疑雲。銓敘部更在不經考試院同意下，當場把自己研議多時的分類原則摧毀，含糊答應將在施行細則中訂一個所得上限。

審議當天，許多公營事業工會都動員大量會員到立院四周關心，加上審議時的急轉彎，給在野黨很大的質疑空間，在大選剩下約六十天之下，不啻是送給在野黨空前的操作機會，於是從第二天開始，傾向在野黨的平面與電子媒體便大力放送執政黨不當圖利泛公部門受僱者，營造執政黨政策買票的想像，在多日圍剿之下，不論執政黨如何消毒，各工會如何穿梭，執政黨主席一也是尋求總統連任的馬英九乃快快決定：在選前不再處理。這一個轉折，固然使公部門受僱者被社會攻擊，但事實上被連累而最無辜的是私校教職員，2012年1月該屆立委結束任期，該草案歸零。

重新擬案的銓敘部，經過十個月後，2012年11月，公保法再度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至立法院，然而這時已經是勞保財務問題在國慶日前一天引爆之後的事，所有年金問題被全民共同關注，不僅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適用對象在七天之間被刪除百分之九十，所有公部門受僱者福利與退休財務也被一一檢視。對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而言，公保年金其實尚只是補充性養老金來源，但它對於私立學校教師的重要性及急迫性則被媒體風潮掩蓋，考試院長更對於已送至立院的官方版公保法草案不斷提出許多下修意見，例如將降至本薪乘1.7的75%，又將保額從草案中的三年平均保額拉長到十五年平均保額，凡此都刻意壓抑公部門受僱者退休所得，不僅證明原來的考慮不夠全面，更連帶影響了私校教職員的權益。

經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5月多次在媒體上的催促與批判，公保法終於在2013年5月會期結束前審查，並在6月的臨時會中以「多條保留

協商，其餘通過」完成初審，目前正等待協商。

柒、 公保年金必須被儘快處理的四項理由

一、 涉及政府與人民信任

私校退撫採用個人帳戶制，對新進人員有保障，但對於即將退休、舊制年資多的人員助益不大，因為儲金必須經過數十年才有堆疊的效益，而當年立法講究配套，基礎年金是不可缺少的另一半，況且也經過立法院附帶決議確定。立法遲到已近四年，無論朝野政黨都沒有道理要求私校教師再耐心等待下去。留在公保既是執政黨所主張，作為多數政黨，沒有道理再讓議事延宕。

二、 有助於私校退場與轉型

私校因生源減少，在學費與歷史聲望多半不如公立學校之下，縮減規模或甚至退場已是不可避免，然而可以領取年金和領取一次給付，對當事人而言，差異甚大，因此為了讓私校順利轉型或退場，給予私校適當的基礎年金不僅為正當，且必須盡快完成立法。

三、 減少私校教師流動，穩定私校辦學

公保法一天不修正，公保年金一天不實施，私校將一直作為公立學校優良師資培育的跳板，不僅對學生不公平，也對私校經營者不公平。除了薪資之外，退休制度是最大的關鍵，給予合理所得替代率的養老保障，可以使私校的師資隊伍較為穩定，對於培育了半數高中以上學生的師長而言，他們戮力教學，一樣是作育英才，值得確保他們和學生能長期相處，不用花心思兼顧轉到公立學校。何況他們並非要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要求不高。

四、 為大年金改革清理戰場

去年底才端上檯面、可以說是提早啟動的大年金改革，範圍甚廣，而公保年金化則是早已既定的進程，如果讓私校年金延宕下去，不僅失信於民，而且形同讓私校教師的權益被大年金改革綁架，沒有盡期。這塊屬於遲來正義的年金拼圖不先確立，卻把公部門的養老緊縮，又因為基礎年金同屬一公保法而糾葛在一起，正是立法作為的本末倒置。相反的，若能先完成公保年金立法，再來處理所有年金的緊縮，則先後順序非常流暢，不會有特定族群被全體綁架或加碼的問題。

捌、 對現有版本的再調整建議

以下數點都是攸關協商中版本最後要問世的重點，筆者提出後，也將依循遊說法向各黨立委說明：

一、 公勞保年資合併計算、分別給付

現行勞保條例第七十四之二以及七十六條，都是為了勞保和國民年金保險能相互轉銜、無縫接軌而設計，準此精神，勞保和公保公保和國民年金保險也必須接軌，使得我國公民無論處於何種身分，除了一度納入國保又被劃出獨立的農保之外，大抵上已可自然轉換支付基礎年金，接近原來的大國民年金，所不同者只有因為和所得相關，與若干國家有差異。關於公保勞保國保的完全銜接，今年五月底立法委員審議時，立委已經直接提出修正動議，而考試院和銓敘部也在最近修正了態度(註 8)，將其版本中僅是保留年資最後退費的規定，提升到年資併計，這對於公私部門之間的人力流動，將創造利基；對於私校將來在退場後的教職員如轉往勞保，也將免於社會保險年資重新計算的困擾。

二、 後扣式的補繳設計對於私校應豁免

公保是目前準備金最為健全的社會保險，筆者不反對社會保險在不得已時得採取後扣式補足財源，但是基礎年金金額不高，過去勞保條例也沒有這樣處理，即使連保障幅度高的軍公教職業退休金(退撫新制)，對於過去費率不足部分，也沒有見到主政者提出後扣式補繳，私校既在 2009 年被立法院許諾移回勞保，如能三讀，本就沒有補繳，現在是行政院主動調整為留在公保，又承諾給予相同的養老保障，當然要說到做到。後扣式的設計會使年金額度七折八扣，完全失信於民，建議不要在公保中使用。

三、 保額設算不宜大幅調整

勞保年金目前的保額計算係以最高 60 個月，政府提出的改革版為 144 個月，但公保法初審時，執政黨黨團和在野黨都提出要以十五年為計算基準，這會使得所謂 1.3% 給付率實質下修甚多，更何況私立大專院校對於升等或晉級非常嚴苛，每年都能晉級的不在多數，以最後十五年做為計算基準，將有失衡平，再度壓低公保年金。

四、 公教人員部分可延後日出

為了避免讓公教人員被質疑在公保年金化後尚能錦上添花，建議採兩種方式：第一、為通通完成年金化修法，但作為公部門受僱者的公教人員，其年金化之實施日期另由行政院與考試院定之，原則上等到大年金改革定案前再做最後檢視；第二、是只完成公保私校教職員與部分公營事業員工的年金化部份並實施，至於公教人員，則等大年金改革時再一併搭配修正。

五、 領取年金條件應以年齡為準，且有展延設計

為了與勞保衡平，領取年金之條件在公保年金部分，可以參考勞保以年齡為唯一條件，但必須設計仿同勞保的展延年金，這是同時考慮作

為退場配套的考慮之下，先退後領，不但可以增加人力流出意願，又不增加準備金的負擔。

六、 追溯至 2010 年元旦起退休人員也適用

當年立法院決議：於私校退撫新制實施之日，即應搭配基礎年金實施。根據這一個精神，所有過去四年在私校退休而尚未領取養老給付的被保險人，都可以從退休日起，按照通過的年金來補發放，朝野對此目前已有共識，至於私校教職員已經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者，是否可以退回款項改領年金，則尊重立法院的最後決定。

玖、 期待更宏觀的變革

從受雇者屬性來看，私部門受僱者投保勞保，實為天經地義，然而政府為了減少私校經營者的財務負擔，在 1980 年起改為私校教職員保險，規模非常小，從財務管理或個人分攤比例來說，對於被保險人都是較為不利的，這個決定並沒有經過私校教職員的同意，卻導致後來私校教職員要依立法院決議，帶著較優的準備金回勞保時橫遭攻擊，彷彿存有投機或不正義，這是對私校教育工作者的羞辱；在私校得以藉由組織教師(工)會，發出自主聲音之前，私校人員之保險被政府移來移去的過程，不應成為原罪，也希望在討論上不要陷入勞勞相爭。大家對於受雇者在制度中，經常被丟來丟去的背景，應有正確認知，對未來則可建立共同願景。

為了考量國家制度的長治久安，社會保險在來還有進一步整合的必要，例如保費分攤不一致，費率不一致，給付率也都不一致；號稱基礎年金，卻仍和所得相關，使得定位定性不夠清楚。建議在公保完成此波修正、私校基礎年金得到有效解決之後，所謂大年金改革應有全新的想法：對於和所得無關的年金(保額可略高於基本薪資或分三級)和與所得相關的職業年金應進行重新分工與整合，則新國民年金應該會逐漸成形；因為公教職業退休金預期會有所縮減，而私校退撫則以自主投資的自由度形成個人帳戶制度中的領頭羊，如果該制度能不斷在未來修正求進步，則在台灣財務不算良好的情境下，將屬於難能可貴，私校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情緒也可望穩定下來。至盼立法院的立法工作者，能把握時效，持續為社會進步而努力。

註解：

註 1：中國時報 2010.03.28，前一年下半年，聯合晚報亦有類似評論。

註 2：教育部教育統計 2013.02 重要統計表(101 學年度)。

註 3：教育基本法第七條：「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應予獎勵」

註 4：見立法院關係文書，五年後洪秀柱立委曾再度以委員提案模式提出。

註 5：見銓敘部委託：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一次精算報告書(2000)

註 6：見立法院關係文書。

註 7：見立法院關係文書。

註 8：見 2013.10.04 各報報導

參考文獻

黃世鑫(民 102a)。官方版與民進黨版退休金改革方案之評析(P. 14)

黃世鑫(民 102b)。我國現行退休金制度之比較分析和改革建議(P. 21)

林萬億(民 102)。社會團結模式的年金改革(p. 46)

邵靄如(民 101)。從公保探我國養老退休制度的公平性(P. 8)

葉至誠(民 101)。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方案規畫與實踐(P. 10)